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79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按规定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6个月以上，面临在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除了本基金设定6个月最短持有期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于其它证券投资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信用衍生品、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9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995）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确认日起的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确认。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确认。

在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确认事宜。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按规定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0万	0.5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上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及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a. 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1.00＝99,552.49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552.49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于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江丽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9月24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13，场内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大成）、大成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27，场内简称：畜牧养殖ETF大成）、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45，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大成）、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48，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58，场内简称：证券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59，场内简称：电力ETF大成）、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大成）、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5，场内简称：电池ETF大成）、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简称：深证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2，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大成）、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大成）、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关于大成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09月24日起，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大成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13，场内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大成）、大成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27，场内简称：畜牧养殖ETF大成）、大成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45，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大成）、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48，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58，场内简称：证券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59，场内简称：电力ETF大成）、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大成）、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5，场内简称：电池ETF大成）、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简称：深证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大成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42，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大成）、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大成）、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简称：中证A500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2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8257	02825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9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81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5,651,466.87	97,573,161.06	433,224,627.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5,613.59	30,210.30	125,823.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5,651,466.87	97,573,161.06	433,224,627.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613.59	30,210.30	125,823.89
	合计	335,747,080.46	97,603,371.36	433,350,451.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3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24日起新增微众银行为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7348，基金代码C：027349）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27348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27349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微众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微众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微众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微众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4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0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万家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万家财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万家财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万家财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万家财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万家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万家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3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上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服务机构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261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快速取现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如下：

2026年9月28日至10月7日期间，本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上限由原额度2.5亿元调整至3.75亿元。

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上限恢复至原额度，届时不再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提供的快速取现业务服务并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现服务协议或咨询快速取现业务服务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